

附件

嵩明县村级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	村级
1	养老服务	发放高龄老人补（津）贴	发放、停止高龄老人补（津）贴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4 号） 715 号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嵩明县辖区各村委会	■政府网站 ■公开查阅点 ■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	√	√